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11:00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决算情况：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602万元，较上年增长1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38万元，较上年增长36.25%。

2020年末资产总额855,464万元，较上年增长18.28%；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2,147万元，较上年增长11.35%。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52,398,906.5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379,314.51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345,321,421.2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4,532,142.12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877,336.79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4,987,306.04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003,737,203.14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697,548,918 股为基数（因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时总股本 697,851,918 股中的 303,000 股不参与利润分

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18,583,316.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 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合法, 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 因此,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拟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 万股，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身故，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9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

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 人已离职，1 人已身故，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